

中国电信广西公司工作通报

第 39 期

中国电信广西公司办公室编

2019 年 3 月 20 日

关于浦北“2.21”触电事故的通报

2019 年 2 月 21 日，中国电信钦州分公司参建单位广西泰通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通公司”）某施工班在维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导致 1 名施工人员不幸死亡。3 月 7 日-8 日，区公司安全管理部、网络运行维护事业部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和分析，现将事故的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2 月 21 日 13:30 分左右，泰通公司派驻浦北分公司施工班班长张某（死者）接到该公司派工单，带领四名施工人员到

浦北县张黄镇桥塘路口烟花炮竹厂路边断杆故障点抢修立杆。

16 时许，施工进入立杆环节。张某用铁锹在杆洞口抵着电杆根部，其余 4 人用竹梯撑杆，以使电杆导入杆洞。随着被立电杆的不断抬升，其杆头突然触碰距地面约 5 米高的 10KV 高压线，由于高压感应作用，导致用铁锹在杆洞口抵着电杆根部的张某触电倒地。

事故发生后，在场施工人员立即拨打 120 求救，张黄镇卫生院医护人员对张某进行了抢救，17 时 45 分，张某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不幸死亡。

二、事故造成的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导致一名施工人员死亡，到目前为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42.88 万元。

三、事故发生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张某等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电力法》第五十四条、《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和《电信线路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 2.2.3、第 2.2.4 条的规定（具体规定详见附件），在临近高压电线路附近作业时，未经当地电力管理部门批准，也未采取停电或其他安全措施，心存侥幸冒险作业，在施工过程中，被立电杆杆头触碰到 10KV 高压线，由于高压感应作用，强电流经杆内钢筋传导至杆根，再通过抵在杆根的铁锹，致使握着铁锹的张某触电。

（二）间接原因分析

1.钦州分公司未能按《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在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运行维护归口管理部门虽然对维护外包方进行了安全检查，但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未对维护外包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事故隐患未能得到及时有效整改。

2.钦州分公司通信线路维修施工框架协议（2018-2019 年度）中，相关安全生产条款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详见附件），未约定甲方在项目中应履行的法定安全责任，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监管力度。

3.此次维护抢修，施工方未制定安全工作方案，施工前也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事发单位泰通公司未按要求给施工人员配发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作业时，当事人张某穿凉鞋施工，并非绝缘鞋，对高压电起不到绝缘作用。

5.事发单位泰通公司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存在不到位的情况。本次维护作业，当事人张某等 5 人均未取得登高作业证，属于无证上岗作业。

6.事发现场由于地面填高，高压电线路距地垂直距离约 5 米，事发杆路位于同向高压电线路下方，通信线路和高压电线

路的距离约 0.8 米，远低于 2.5 米的安全距离要求。

四、事故的性质和相关责任

鉴于浦北县人民政府已经成立“2.21”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调查，事故的性质和相关责任以浦北县人民政府批准的事故调查报告为准。

五、相关工作要求

浦北“2.21”触电死亡事故发生单位虽然是线路维护外包方单位，但电信公司作为项目发包方，在对业务外包方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监督检查和督促落实安全问题的整改等方面负有法定责任。因此各单位要以此事故为教训，切实履行法定安全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一）各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业务外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各专业（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对业务外包方的安全检查，要重点对外包方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管理、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要发《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外包方落实整改。

（二）各市分公司要督促通信建设、维护外包方做好维护作业的安全管理，强调临近高压电线路附近作业，要制定施工作业方案，特别是要根据作业现场实际安全情况制定安全工作

方案，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作业前必须经县级以上分公司和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同意方可施工；当电力线在电信线路上方交越时，必须申请停电后作业。

（三）各市分公司要尽快梳理本公司的通信线路维修施工框架协议，增加安全生产相关条款，约定发包方和承包方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要求各市分公司在 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补充条款后的协议签订工作。

（四）各单位要组织业务外包方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法》、《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电信线路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在通信工程建设、维护作业中贯彻落实，防范事故发生。

（五）请区公司运行维护管理部门牵头，尽快制定临近高压电附近线路维护作业流程，印发各市分公司执行。

附件：《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电力法》第五十四条、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和《电信线路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 2.2.3、第 2.2.4 条的规定

（安全管理部供稿）

附件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电力法》第五十四条、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和《电信线路 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 2.2.3、 第 2.2.4 条的规定

一、《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二、《电力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三、《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

(一)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 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 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四)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四、《电信线路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 2.2.3 条 当电力线在电信线上方交越时，必须停电后作业，作业人员的头部禁止超过杆顶，所用的工具与材料不准接近电力线及其附属设施。

第 2.2.4 条 如需停电作业，必须事先与电力部门取得联系征得同意，约定具体停电时间，对停电线路应挂安全提示（警告）牌，并取下保险盒，作业人员对停电线路在作业前应进行验电，在征得电力部门同意后由专业人员在电力线路上临时采取短路接地措施，作业时仍须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戴安全帽和使用绝缘工具；作业完毕拆除短路接地设施，待电力部门验收后，再恢复送电。

分送：各市分公司，各专业公司，区公司各部门。

中国电信广西公司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
